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勒 遷 案 第	CV4-25-0009-CPE	號	第四民事法庭
Acção de Despejo N°			4º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 梁錦章(LEONG KAM CHEONG)，聯絡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三座29/H。

被告： 譚君儀(TAM KUAN I)，女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四座36/L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茲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其可在告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-----

-----原告請求摘要如下：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16,000.00元(折合16,504.00澳門元)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996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幣14,400.00元(折合14,853.40澳門元)；以及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-----

-----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-----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-----

-----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-----

-----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6月20日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梁鎂堙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何婉婷